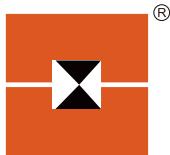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董事變動

本公告乃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退休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孫越南先生(「孫先生」)通知董事會，在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服務超過23年後按計劃退休，並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一職，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孫先生將於退休後擔任本集團高級顧問。

孫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休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誠摯感謝孫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羅婷婷女士(「羅女士」)、宋偉先生(「宋先生」)及劉立好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羅女士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上市規則第3.05條下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羅女士、宋先生及劉先生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 僅供識別

羅女士

羅婷婷，39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羅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集團控股計劃財務部部門總經理、集團總裁助理等職務。加入本集團前，羅女士在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羅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財政學和英語專業，取得經濟學和文學雙學士學位。

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羅女士將從本公司收取薪金及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900,000元(除稅前)。羅女士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羅女士(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羅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及／或聯交所垂注。

宋先生

宋偉，40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同時任深圳集團總裁。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董事局總裁辦公室總經理助理、集團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董事局總裁辦公室總經理、深圳城市更新集團總裁、集團控股副總裁等職務。加入本公司前，宋先生先後在湖北日報傳媒集團、恒大地產集團從事新聞、策劃工作。在城市更新、土地整備利益統籌領域，宋先生具有深厚的行業積澱，帶領團隊成功實施了深圳坂田佳兆業城市廣場、鹽田整體搬遷項目、福田東山項目等多個標杆項目，並積極推動行業發展，是深圳市房地產業協會城市更新專業委員會創始副主任。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湖北大學，取得新聞傳播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畢業於同濟大學與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合作開設的高級工商管理專業，取得碩士學位。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宋先生將從本公司收取薪金及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900,000元(除稅前)。宋先生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持有8,259,417份本公司購股權，可按每股3.4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8,259,417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授出。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宋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及／或聯交所垂注。

劉先生

劉立好，41歲，為本集團執行總裁及首席投資官，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投資及融資事務。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北京區域總裁助理、上海區域副總裁、深圳集團總裁、主席等職務。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先後在戴德梁行、招商局光明科技園有限公司從事商業地產分析、運營管理工作。劉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金融學、法學專業，取得經濟學、法學學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劉先生將從本公司收取薪金及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900,000元(除稅前)。劉先生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持有4,129,708份本公司購股權，可按每股3.5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4,129,708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授出。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羅女士、宋先生及劉先生加入本公司。

符合第13.92條項下的多元化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陳少環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其辭任後本公司董事會屬單一性別。隨着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不再由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組成，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多元化規定。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上述董事變動後，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於本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郭曉群先生、羅婷婷女士、宋偉先生及劉立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